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064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20巷17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361239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2樓南區

承辦人：沈紘毅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12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s2868@gov.tapei

主旨：「臺北市113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113年5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140362號公告發布，並自113年5月9日公報出刊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臺北市113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發布公告及本府公報影本各1份。
-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31302J0005，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四、本案刊登於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

## 臺北市113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壹、計畫目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管機關：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參、計畫期程：本計畫自即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31日止。

肆、補助對象：民國九十二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本局報備有案。

伍、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消防設備、安全門、避雷設備及昇降設備之維護修繕。
- (二)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共同走廊、樓梯間、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地坪修補及1樓共用排水溝之維護修繕。
- (三)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合法取得建築執照之水塔、蓄水池清洗或維護修繕。
- (四)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之設施：外牆纜線共用線槽、樓梯間及頂樓平臺防墜設施、頂樓平臺安全門監視器、頂樓平臺安全門緊急照明、頂樓平臺安全門發報警示設備、開放空間照明設備及兒童遊憩設施之維護修繕、公安申報費用。

陸、補助方式及受補助優先順序：

- (一)採兩階段申請，其符合資格之對象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規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審查。
- (二)第一階段:檢附第一階段申請書，提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載明修繕項目、金額並檢附管委會或區權會決議向本局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經建管處同意備查後，一年內修繕完成提出第二階段申請補助款。
- (三)第二階段:檢附第二階段申請書，提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款申請，檢附發票正本、施工前後照片、管委會存摺、領據、其他證明文件。
- (四)經費核撥先後順序以建管處收文日排序，同一日收文則順位相同，如剩餘經費不敷支應同樣順位之所有申請案

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且後續申請案將不予以補助，原案予以退件。

柒、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截止，並以建管處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捌、受理機關：建管處(公寓大廈科)。

玖、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經建管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依規退件；但僅部份申請項目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者，建管處得就其餘申請項目符合規定部分予以審查並依規補助。

(二)本補助項目完成日、維護修繕成果及發票或收據正本等審查基準日，以建管處收文日為準。

(三)申請案經建管處第一階段備查後，不得再增加申請項目。

(四)申請項目經建管處書面審認涉違規者(如違建、限制開放空間之使用及增設停車空間規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等之申請項目)，經通知後如申請人無法檢附合法證明文件者，則該項將不予補助。

(五)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經審查核定後，不得補正、抽換或申請再度覆審，但得申請退件。

(六)申請案經獲建管處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建管處歸檔。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拾、本計畫經費來源：113年度補助經費為新台幣柒佰萬元整，由建管處支應。

拾壹、相關書表：如後附件。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86期

## 目 錄

### 行 政 規 則 類

都市發展	修正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	1
------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衛生	113年乳癌高危險族群關懷服務委託計畫.....	4
衛生	公示送達羅立增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5
衛生	113年5月8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30097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李文正君.....	6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404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及公展期日.....	7
都市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9
都市發展	公告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自113年5月10日零時生效受理.....	10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5月2日北市都築字第11330330051號函予建物(同土地)所有權人林O彥.....	35
都市發展	公告陳奕安建築師事務所陳奕安建築師開業證書.....	36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3年5月1日府地用字第1136010536號函予鄭吟系.....	37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62巷及康樂街136巷3弄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3年5月13日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9
都市發展	公告臺北市113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42

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9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361140362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113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依據：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七點。

公告事項：如後附件。

局長 王玉芬